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张建华 主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张建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张建华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1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5429-2695-1

I. ①财… II. ①张…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173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695-1/D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这在严格会计人员的从业市场准入、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促进会计行业的规范发展等方面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9年10月,财政部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为了满足一些省市广大应考人员的需求,帮助广大应考人员更为有效地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提高学习能力,把握考试重点,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紧扣大纲各章节的知识点、难点和要点,相信必定会成为应考人员熟悉、掌握教材内容、把握考试要点的好助手,从而提高广大应考人员的应试水平。

本教材的编写着重突出了以下特点。

- 一、紧扣考试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每章指明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考生学习。
- 三、汇编的内容均参考了考试大纲所涉及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内容权威。
- 四、为便于考生把握考试重点,每章都有思考题供考生学习、思考。

本教材主要作为广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考人员的考前用书,也可作为财经院校相关专业学生以及各类培训班的相关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多年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教师的关心和支持,听取了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完善。

张建华

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3
思考题	37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2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3
思考题	9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95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4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37
思考题	154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5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68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1
思考题	18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8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9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0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09
思考题	214
 附录 考试大纲	 215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和要求

-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 了解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 掌握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 掌握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有关内容。
- ◎ 理解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构成。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作了修订。目前施行的是1999年修订后颁布的《会计法》,共7章52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规范的最高层次,在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中法律效力最高,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1993年,主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如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发布、2001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次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在《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中已作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协调发展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我国对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是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全国会计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地区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由财政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由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实施。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财政部门作为会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必须对会计市场进行管理,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工作的持续监管和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根据这些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否则,就是违法行为。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2) 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管理。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 2 年以上的,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分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两种。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①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②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③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3)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管理。《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经批准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有关代理记账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2. 会计工作的持续监管

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例如,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又如,《会计法》规定,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等。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财政部门对不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的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撤回行政许可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例如,《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违反《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情形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等等。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对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会计工作日趋复杂和专业化,对会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技能等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需要形成科学的会计专业人才的评价机制。对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专业人才的评价。目前,我国对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围。《会

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为了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又一重要内容。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为此,财政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与形式、考核与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 会计监督检查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补充,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对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主要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主要包括:①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②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③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④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⑤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⑥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⑦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⑧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等。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①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②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③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④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⑤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⑥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⑦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等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该规定明确指出了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格条件,如《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如《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之一是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部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年。但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关资格条件后,能否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拔任用本单位的会计人员,负责对他们的管理,督促他们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节 会 计 核 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核算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一定时期的经济活动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记录、计算和报告,以反映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情况。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取得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以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变造会计凭证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是严重的会计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是为了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以加强对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规范。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

（一）原始凭证

1. 原始凭证的填制或取得

原始凭证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 and 重要依据，要做到每一笔会计事项都有凭据，这是会计核算最基本的规范。因此，《会计法》规定，办理需要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一般来说，为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原始凭证送交会计机构的时间最迟不应超过一个会计结算期。

2. 原始凭证的审核

为了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完整，《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

补充。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具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具备。

(2)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4)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5) 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6) 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7)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3.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二)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指按经济内容加以分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而填制的作为登记账簿依据的一种凭证。《会计法》规定,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材料编制。